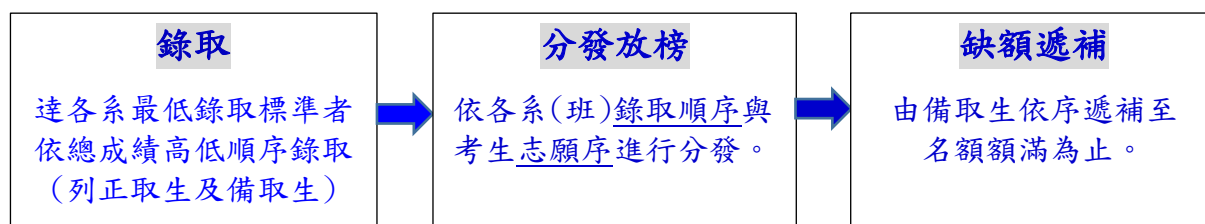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分發及遞補作業 參考範例

1080418 更新



## ★要訣《分發及遞補均相同》

- ▶錄取志願序 1 ⇨ **喪失(取消)**志願序 2 資格。
- ▶錄取志願序 2 ⇨ **保留**志願序 1 資格。
- ▶二系均為備取 ⇨ **暫時保留**所有志願序資格。

### 分發方式請參考以下示例

(節錄簡章第 9~10 頁)

依各系(班)「錄取順序」與考生「志願序」進行分發。每位考生至多正取一系(班)，並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，保留該正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#### 1. 至多正取一系(班)

◎考生 A 報考二系，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、國貿 2

考生 A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A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 (備)取名單	備註
1	應英系	正取 30	✓	
2	國貿系	正取 20		<b>取消資格不予保留</b>

▶按照原則：保留考生 A 志願序 1 之資格(應英系正取 30)，並取消其志願序 2 之資格(國貿系正取 20)，直接由原列國貿系正取 21 之其他考生依序遞補。

**《考生 A 僅出現在應英系的榜單上》**

#### 2. 1 在某志願正取後，取消該正取志願序後之其他正取與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B 報考二系，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、國貿 2

考生 B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B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 (備)取名單	備註
1	應英系	正取 10	✓	
2	國貿系	備取 15		<b>取消資格不予保留</b>

▶按照原則：考生 B 志願序 1 為正取，故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。

保留考生 B 應英系之資格(正取 10)，並取消國貿系之資格(備取 15)

**《考生 B 僅出現在應英系的榜單上》**

## 2.2 在某志願正取後，保留該正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C 報考二系，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、國貿 2

考生 C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C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應英系	備取 5	✓	資格保留
2	國貿系	正取 10	✓	

➤按照原則：考生 C 志願序 2 為正取，志願序 1 之備取資格仍予以保留。

保留考生 C 國貿系正取 10、應英系備取 5 之資格。《考生 C 分別列在二系的榜單上》

## 3. 二系均為備取，保留全部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D 報考二系，其志願依序為應英 1、國貿 2

考生 D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D 錄取順序	放榜公告正(備)取名單	備註
1	應英系	備取 15	✓	資格保留
2	國貿系	備取 30	✓	資格保留

➤按照原則：保留考生 D 應英系備取 15、國貿系備取 30 之資格。《考生 D 分別列在二系的榜單上》

### 缺額遞補請參考以下示例

(節錄簡章第 10 頁)

考生備取志願如獲遞補後，無論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遞補方式請參考以下示例

### 1. 獲遞補錄取某系(班)後，保留該備取志願序前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E 應英系備取 20、國貿系備取 40

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2 國貿系⇒保留志願序 1 應英系之資格。

考生 E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E 錄取順序	公告錄取	備註
1	應英系	備取 20		資格保留
2	國貿系	備取 40	✓	

➤按照原則：考生 E 錄取志願序 2，仍保留志願序 1 之資格(應英系備取 20)。

### 2. 獲遞補錄取某系(班)後，取消該備取志願序後之其他備取資格。

◎考生 F 應英系備取 5、國貿系備取 35

遞補公告錄取志願序 1 應英系⇒立即取消志願序 2 國貿系之資格。

考生 F 志願序	報名系(班)別	考生 F 錄取順序	公告錄取	備註
1	應英系	備取 5	✓	
2	國貿系	備取 35		取消資格不予保留

➤按照原則：考生 F 已錄取志願序 1，不論應英系是否報到，一律取消志願序 2 之資格(國貿系備取 35)，即使國貿系日後有缺額，亦不再具有遞補資格。